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
- 保險兼業代理；
- 股票期權做市；
-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 貴金屬銷售；及
-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為內資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外資股為H股。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編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編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編纂]的[編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以下行為不視為前述規定禁止的行為：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編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編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編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編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編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編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變更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對外投資事項，即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項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5%)，且累計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編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2至8、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相關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編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編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的。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

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
-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四(14)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代表公司提交破產申請；
- 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
-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
-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撤銷境內分支機構；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文第6、7及13項所述事宜的批准須取得全體董事2/3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設副董事長二(2)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當在會議召開五(5)日之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2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

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組成人員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指由執行董事擔任的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

- 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草案及發行債券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草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制定和批准職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合規總監

公司應當制訂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設合規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經證券監管機構認可；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自解聘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證券監管機構。

合規總監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合規審查的公司報送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
-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按照公司規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對公司的合規狀況進行監測和檢查，及時發現公司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就公司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有關部門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

並督促整改。協助公司將整改結果報告住所地證監局；必要時，抄報有關自律組織；

- 當法律、法規、準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及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及業務流程；
- 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自律組織保持聯繫與溝通，並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的工作；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在認為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自律組織諮詢；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其中四(4)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二十(20)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5)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3)年；
-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3)年；
-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二(2)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條文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特定情形。

公司違反上述條文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以下比例及順序分配：

- 彌補虧損；
-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編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編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編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編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公司的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

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文第1、2、4及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支付清算費用；
-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繳納所欠稅款；
- 清償公司債務；
-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上文第1至4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

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